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同意补选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明

年 月 日